



广东农信
GDRC

江门农商银行
JIANG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章	经营情况	6
第三章	组织架构	12
第四章	公司治理	21
第五章	风险管理	32
第六章	薪酬管理	41
第七章	乡村振兴（“三农”金融服务）	44
第八章	绿色信贷	4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48
第十章	企业荣誉	54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55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报告	57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58

领导致辞

时针轻摆，新岁悄启。值此新年来临、万物向荣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江门农商银行党委及全体员工，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行改革发展的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客户，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问候！向辛勤耕耘在各条战线的全体同仁及默默支持的员工家属，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美好的新年祝福！

初心如磐，笃行不怠。回望过去一年，我们牢牢把握“守”与“进”的辩证统一，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我们始终以“守”的定力，围绕“稳战略、控风险、促发展、提质效”工作思路，筑牢赋能实体、服务“三农”、深耕小微的初心根基；更以“进”的锐气，在风险防控、业务创新、提质增效的征程上阔步前行，用苦干实干书写农商力量新时代奋进答卷。

一年来，我们“守”党建根魂，“进”发展征程，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牢固。全年全行资产、负债总额、存贷款规模稳中有升，各项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连续七年获评“全球银行 1000 强”；连续四年获评“中国银行业排行榜 200 强”；先后荣获“农村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 100 强”“十佳农村商业银行”“十佳零售战略转型银行”等多项殊荣。这每一程风雨都有彼此相扶，每一份成绩都有你我携手。

一年来，我们“守”改革要义，“进”创新浪潮，将转型定力转化为内生动力，可持续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持续推进大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和普惠转型，做强“悦”字号品牌产品体系，深耕核心产业和客群，致力提升“户户通”质效。高效完成第一批村镇银行改革工作，饶平、龙川支行已顺利开业并实现平稳运营；高质量承办广东农信资产推介会，助力提升资产处置质效。这每一次探索都有不竭勇气，每一次攀登都有无穷力量。

一年来，我们“守”本土情怀，“进”服务品质，将区域深耕转化为服务优势，地方金融主力军地位更加彰显。深度对接“百千万工程”，精准服务省市级重点项目，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供给，不断创新产品服务支持地方特色和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持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增强对科技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重点产业链企业的赋能，有力推动地方产业

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这每一份需求都有温情回应，每一个成功都有农商助力。

一年来，我们“守”为民宗旨，“进”普惠宽度，将初心使命转化为惠民实绩，百姓金融获得感更加充实。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服务下沉机制，金融特派员融入居民生活生产全场景，推进“政务+金融”一体化服务网络建设，超 270 台“粤智助”将政务服务送至群众“家门口”，累计发行社保卡超 56 万张，发卡量连续七年全市第一。不断为侨乡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提供有温度、有速度、有精度的金融服务。这每一寸乡土都有农商身影，每一份期待都有农商相伴。

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而行。2026 年我们将始终坚持金融为民初心，坚守“支农支小、服务本土”的定位，紧扣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躬身地方发展大局，写好“五篇大文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一份农商力量。

祝愿伟大的祖国繁荣昌盛、国泰民安！祝愿各位领导、各位股东、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朋友身体健康、阖家幸福、顺遂常安！

江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黄东奇

公司简介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原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而成，于2018年8月8日正式创立，是广东省首家由城区农商行合并组建的银行机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江门农商银行资产总额1,610.74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163.1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44.92亿元；182家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江门市区和恩平市，并在广东饶平县、龙川县设立分支机构，在职员工2,500余人；投资了省内10家农商银行；连续七年获评“全球银行1000强”；连续四年获评“中国银行业排行榜200强”；获评“农村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100强”“十佳农村商业银行”“十佳零售战略转型银行”“农村金融十佳品牌创新机构”“农村金融十佳普惠金融机构”“年度成长农村商业银行”等荣誉，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成立以来，江门农商银行不断强化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深耕本土，服务实体经济，全力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等国家重点战略，持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勤劳金融，以“有温度、有速度、有精度”的金融服务，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站在新的起点上，江门农商银行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打造侨都特色、客户首选的湾区一流银行”为目标，坚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践行“惠农兴商、助力梦想”的企业使命，以守正奋斗的姿态走好新时代的赶考之路，更好地履行“地方金融长子”的责任担当，积极支持“百千万工程”、江门工业立市制造强市，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打造“湾区好银行”，奋力开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5 年大事记

1.2025 年 3 月，成功中标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支出账户资格服务项目，获得江门市医保职工账户和城乡医疗支出账户 5 年服务资格的独家合作银行。

2.2025 年 4 月，荣获 2024 年度新会区银行机构高质量发展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的“乡村振兴贡献奖”以及“存款贡献三等奖”。

3.2025 年 5 月，荣获省联社“2024 年度优秀审计项目”称号。

4.2025 年 6 月，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养老金融服务示范单位”称号，彰显了江门农商银行在养老金融领域的创新实践和显著成效，为养老金融事业发展树立新标杆。

5.2025 年 6 月，兴隆支行智慧网点正式对外营运，为江门农商银行重塑金融服务模式、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6.2025 年 6 月，成功落地首笔国内信用证项下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

7.2025 年 7 月，连续七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全球银行 1000 强”。

8.2025 年 9 月，吸收合并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改建为异地支行，正式对外营业，标志着江门农商银行正式开启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9.2025 年 9 月，新总部大楼顺利搬迁入驻并正式启用。

10.2025 年 9 月，连续四年入围清华金融评论“中国银行业排行榜 200 强”。

11.2025 年 11 月，获评“2025 农村金融十佳普惠金融机构”称号。

12.2025 年 12 月，两项建议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三条正式吸收采纳，获隆重表彰并现场颁发荣誉证书。

13.2025 年 12 月，成功上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并开立江门市农合机构首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账户。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注册名称

本行中文名称全称：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称简称：江门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全称：Jiang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本行英文名称简称：Jiang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英文名称缩写：JMRCB

二、企业性质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91,841,157 元

四、法定代表人：杨代平

五、注册登记机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68 号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CGP6U

八、客户服务热线：96138

九、网址：www.jmrcb.net

十、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经营情况

一、业务经营

2025年，本行资产规模持续稳健增长，存贷款余额再创新高¹。

指标（单位：亿元）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资产总额	1,459.59	1,513.82	1,610.74
存款余额	1,051.01	1,083.93	1,163.19
贷款余额	753.35	792.92	844.92
利润总额	12.94	12.70	7.26
净利润	12.26	12.34	8.26

二、资产质量

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2.93亿元，较年初增加2.2亿元，不良贷款占比1.53%，较年初上升0.18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良好，风险可控。

三、重要监管指标

2025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4.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56%，流动性比例112.54%，不良贷款率1.53%，拨备覆盖率209.05%，贷款拨备率3.2%，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持续达标。

四、网点服务

2025年末，本行营业网点182个，离行式自助银行6个，悦农e站17个，营业网点遍布城乡，功能齐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行营业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报告附表。

五、产品业务

（一）公司业务。

2025年，本行坚持以服务客户、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为己任，坚定不移地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及服务水平。一是奋力拓宽社会民生服务领域。成功获得单用途商

¹ 注：本年报中，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资格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业务资格。二是跨界联动打造智慧金融新生态。加入江门市海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联盟内企业的技术研发、项目转化等提供专项贷款，满足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三是产品体系持续丰富及完善。成功开拓同业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实现了国内信用证业务开证、议付、一级福费廷及二级福费廷的全链条覆盖，构建起高效、闭环的一站式贸易金融服务体系。

（二）零售业务。

2025年，本行以推进大零售转型为契机，紧紧把握从“以业务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聚焦核心业务，促使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实现“四重提质增效”。一是个人存款时点增量与增速均创近三年同期最高水平。截至12月末，个人存款时点余额突破945亿元，较年初增长67.95亿元，增长7.75%，增量与增速均创近三年同期最高水平；个人存款付息率较年初压降了24BP。二是社保卡发卡增速和激活率持续稳居全市第一。截至12月末，存量发卡突破56万张，激活率99%，发卡增速连续七年排名全市第一，激活率连续三年稳居全市第一，签发电子社保卡4.9万户，并以唯一服务方案满分的银行中标2026-2029年江门市社保卡服务资格。三是场景化营销成效显著，全省首创“悦农e存”秒杀版活动。以行庆、七夕、中秋、养老等热点主题，上线一年期秒杀及特别版e存产品，累计吸收一年期定期存款超8.42亿元，有效促进本行定期产品结构优化。四是寿险保费大幅提升，财险续保成效突出。联动合作保险公司举办超40场沙龙活动，触达客户近800名，促成保费约700万元。截至12月末，寿险累计保费规模首次超越财险保费，同比增长达72.8%。2025年末，本行财险保费续保率达59%，较去年同期（52%）提升7个百分点，业务基本盘愈发稳固。

（三）小微业务。

2025年，本行始终锚定主责主业，深度聚焦普惠金融服务领域，全方位优化产品体系、服务机制与合作渠道，全力构筑普惠金融服务全新高地，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截至2025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177.83亿元，较年初新增12.5亿元，增幅达

7.56%，该增速超出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 4.75 个百分点；服务贷款客户共计 14,254 户，较年初净增 1212 户，增长 9.29%；新发放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 34 个基点，切实助力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经营效能。**一是**强化政策落地，打通融资梗阻。本行以高站位统筹布局，高效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实施。主动精准对接政府“两张清单”，扎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专项行动。全年累计走访企业 29,774 户，累计授信规模达 116 亿元，有效破除融资壁垒，打通融资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深耕科技金融，赋能创新成长。本行在科技金融领域先行先试，率先打造“四化八专”首批承诺制科技支行。聚焦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核心痛点与难点，量身定制多元化服务方案，全力助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崛起。本行创新推出的《江门探索“邑科贷+再贷款+贷款贴息”灵活叠加模式 支持江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服务模式，凭借突出的实践成效，成功入选广东省科技金融典型案例。**三是**推进专业运营，夯实小微服务。本行持续深化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探索与优化，从机制搭建、产品创新到人员配置，全方位迭代升级专业服务体系。截至年末，小贷中心贷款余额达 26.1 亿元，服务客户 5,132 户，业务辐射广度与专业服务能力均实现稳步提升。**四是**拓展客户根基，实现全域覆盖。本行深入推进“户户通”工程，联动开展行业化精准营销，全面覆盖农区与城区客群，推动业务规模稳步扩张与服务质量同步跃升。

（四）金融市场业务。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市场环境，本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稳步推进业务优化升级，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与市场应对能力。**一是**深耕银行间市场交易，提升市场活跃度与影响力。全年线上业务交易量超万亿元，市场参与度保持活跃。同时，成功落地江门地区首笔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进一步拓宽交易品种，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2025 年，本行在东方财富“风云际会”评选中获评“年度成长农村商业银行”奖项，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二是**强化债券承销与投资布局，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积极参与国开债及地方债的发行承销工作，持续加大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

金融工具的撬动效应，全年累计承销债券规模达 268.23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资金池进一步扩容。三是持续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同业协同合作机制。在优化负债结构的同时，着力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在“低成本获取资金”与“防范期限错配风险”之间寻求最优平衡，稳步推进“成本—期限—流动性”三角关系的动态优化，全年同业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 27BP，有效控制了整体融资成本，增强了资金管理的稳健性与灵活性。

（五）理财业务。

2025 年，本行根据理财业务战略部署和经营规划，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体系建设，推出涵盖养老主题在内的多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配置策略更趋成熟稳健，理财业务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理财规模较年初增长 8.79%，产品期限涵盖 1 天、7 天、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所有理财产品均未出现大幅度净值波动及回撤。其中，“安盈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凭借稳健的产品表现，在普益标准“金誉奖”评选中荣获“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奖项。下阶段，本行将持续完善产品管理、优化资产布局、强化风险控制，不断夯实理财业务发展基础，提升产品竞争力，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六）跨境业务。

2025 年，本行进一步丰富跨境业务“一篮子产品”，满足企业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一是国际一级福费廷业务取得零突破，成功完成首笔业务。二是作为广东农信系统内首家取得合作掉期资格并落地业务的农商银行，助力企业有效应对未来汇率波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成功在美国一级清算银行开立美元清算账户，进一步拓宽全球金融服务网络、优化跨境美元结算效率，为跨境业务发展搭建畅通的资金流转通道。

（七）电子银行业务。

2025 年，本行持续拓展电子银行业务，提升运营质效。一是社保金融服务深耕细作，市场地位日益稳固。社保卡发卡量与激活率持续领跑江门同业，成功中标新一轮（2026-2029 年）

江门市社保卡主办行资格。业务规模与质效双升，电子社保卡签发超额完成监管考核，卡内年日均存款余额突破 20 亿元大关，较年初增长 28.23%。二是移动金融生态持续活跃，获客活客成效显著。个人手机银行用户规模达 132.55 万户，数字化运营能力显著提升。月均活跃率达 18.20%，位居广东农信系统同类机构首位，移动端作为客户服务主阵地的作用日益突显。

六、金融科技

2025 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信息科技战略发展规划，围绕“科技赋能、融合创新、安全发展”主线，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强化科技队伍建设，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系统建设水平与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为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2025 年，本行持续加大对金融科技的资源投入，全年信息科技总投入 10,772.36 万元，其中用于创新研究与应用的科技项目投入 534.10 万元，占信息科技总投入的 4.96%。通过科学统筹资源配置，有效保障了全行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及持续迭代优化。顺利完成新数据中心建设与搬迁工作，新数据中心获基础设施等级认证国标 A 级、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认证 A 级的“双 A”认证，显著提升了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系统建设持续深化，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智慧银行建设与数字化运营目标，持续推进系统优化与特色系统建设，科技赋能成效日益凸现。信贷 4.0 系统顺利切换，小微信贷平台优化升级，授信与用信审批流程更加精简高效。银企直连系统成功上线，显著提升对公客户资金管理效率。绩效管理、人力资源等内部管理系统持续优化，管理效能显著提升。账户分级分类管理流程正式上线，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运营管理平台与网格化营销系统迭代升级，有效支撑业务运行与客户精准服务。云柜台正式上线，智慧柜台及“粤智助”政务自助机持续布设，显著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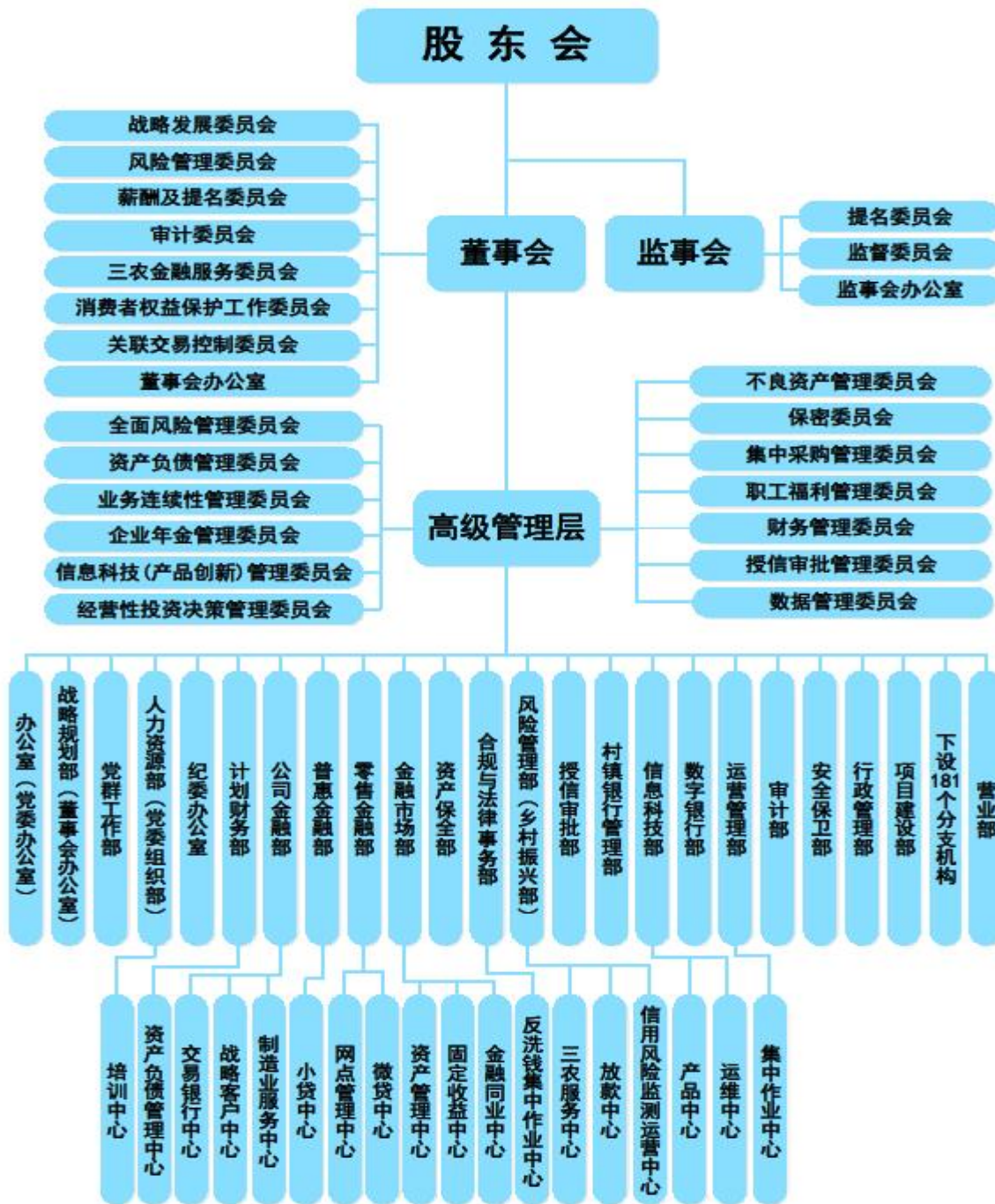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组织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持续优化科技组织架构，构建“科技+业务”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机制，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科学调整科技人员结构，打造由信息科技、数字银行等组成的高素质科技专业队伍，全面加强科技条线的组织保障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全行科技条线员工共 67 人，占全行员工总数的 2.64%，其中信息科技部 42 人、数字银行部 17 人、审计部 7 人、风险管理部 1 人，另有 19 名信息科技管理人员分布于各一级支行，为科技与业务协同提供人力保障。组建科技经理团队与产品管理敏捷团队，推动技术力量深度嵌入信贷、营销、管理、合规等重点业务条线，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数字金融建设，以数据“双轮驱动”赋能业务发展。

聚焦“数据应用”与“数据管理”双轮驱动，全年共推进 18 个重点项目。AI 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智能服务门户激活用户数量突破 1,800 户，激活率超 70%，AI 门户累计交互超 4 万次，均位居全省农商行第一，上线 AI 办公与风控平台，智能外呼累计发起外呼近 16,000 通，接通率超 45%。成功构建小贷风控模型、对公客户画像平台，上线中高端客户价值提升模型，营销转化率提升超 1 倍。信贷 4.0 配套数据迁移改造、反洗钱风险监测平台、阿里云 BI 报表平台等重点项目全面落地。完成数据资源价值提升项目，建成数据标准 12,447 条，开发供数表 356 张，服务 8 大核心系统。数据安全平台功能持续升级，实现三大平台差异化管控。体系化培养数据分析人才，推动优秀项目落地实施，驱动多条线业务价值创造。

第三章 组织架构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工作职责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职责依据《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职权规定履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发展战略、资本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工作目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监督。

高级管理层按照《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所赋予的职权，履行相应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一）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11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

（三）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其中：行长（代为履职）1 名，副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内审部门负责人 1 名，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名，合规部门负责人 1

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简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肖富帮	执行董事 副行长	本科，经济师、审计师，1996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会农信社柜员、会计员、主管会计员、管理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会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无
万世平	职工董事	研究生，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岳阳市君山中学、第四中学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调研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潮州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潮州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书记、省联社驻潮州工作组组长；江门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副书记；本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本行职工董事、工会主席、高级督导员。	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麦锡章	非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	本科，200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兴业证券及江门市长江证券职员，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科员，新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科员，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办公室科员、区委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区委办公室会务股股长，新会区政府调研室主任，江门市新会银海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董事、高管。
林健桥	非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	本科，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市分行信贷业务部业务员、产品经理，信贷审批部主任助理，个人金融部（消费贷款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农林支行行长，恩平市支行营业部经理，上海浦发银行江门分行公司金融岗职员，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一级文员。现任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管理部经理，本行股东董事。	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江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董事、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	简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方颂	非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	本科，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广州恒威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东莞市恒威会计记帐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企石分公司负责人；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贷款审查委员会委员、贷款评估委员会专家委员；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华新集团子公司董事、高管。现任广州华新集团董事、副总裁，本行股东董事。	广州华新农产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友粮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董事、高管。
李伟乐	非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	大专，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建筑设计室有限公司设计员，江门市新会区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江门市冈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	江门市冈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华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董事、高管。
肖健壮	非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	本科，助理经济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科员、总经理助理，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白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党委书记、社长，本行股东董事。	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贯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董事、高管。
陈伟超	非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	大专，2015年1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门市新会区金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门市新会金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	江门市新会区金超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金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任高管。
张仁寿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石油部外语培训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广州大学教师、教授，新会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大学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本行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任教授，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任负责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任独立董事。
聂炜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本科，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德赛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珠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简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武俊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财经学院，湖南大学教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南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授，阳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任教授，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任独立董事。
陈建国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株洲火炬火花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职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调查统计处主任科员，广州市出租汽车公司、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蓝色创意广告公司、广州市水利科学研究院管理顾问。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任副教授、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廖勇海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本科，经济师，1990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市支行工商信贷科科员、第二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信息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兼联社营业部主任、联社副主任、主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书记、主任；顺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行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副董事长；佛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无
谢宛珊	职工监事	本科，助理经济师、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市区联社潮连信用社柜员、综合部管理员；江门市区联社办公室办事员；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办公室经理、总经理助理；江门农商银行办公室（党委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培训中心（金融学院）负责人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无
谭华超	股东监事	本科，200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江门市浩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门市五邑华侨新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本行股东监事。	江门市灏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焕婷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蓬江分公司及江门市五邑华侨新村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任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	简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陈元洪	股东监事	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市四海家具公司生产主管，江门市新会区中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市中新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门市中新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新会区中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股东监事。	江门市中新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中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市玉湖御景酒店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董事、监事、高管。
陈伟君	股东监事	大专，199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头展兴隆绣花厂厂长。现任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党委书记兼村委主任，本行股东监事。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党委书记兼村委主任，江门市石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石头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董事、高管。
何亮	外部监事	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株洲县和平中学教师、广东商学院金融学院教师。现任五邑大学应用经济系主任，本行外部监事。	五邑大学任副教授、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郑维新	外部监事	研究生，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主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会营业部经理、营销总监和客服总监，蓬江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人才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无
张江洋	外部监事	研究生，副教授，198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编辑，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广东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无
温华生	行长 (代为履职)	本科，政工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会农信社储蓄员、会计员、办事员、副经理、经理、主任助理，四会农商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鹤山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台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	无

姓名	职务	简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管总平	行长助理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农商银行柜员、客户经理、副经理、经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无
庞小霞	行长助理	研究生，经济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理财经理，交通银行江门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授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鹤山支行行长，新会农商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信贷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无
廖晓	董事会秘书	本科，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办事员、科员、副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交通银行江门分行行长助理，新会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德庆农商银行董事，阳西农商银行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李娉莲	内审部门负责人	本科，会计师、审计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会城市信用社网点会计，新会农信联社网点会计、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新会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吴川农商银行董事，云浮农商银行董事。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无
黄伟斌	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科，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办事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营运行长助理，江门融和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姓名	职务	简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李永祯	合规部门负责人	本科，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金融管理科、办公室、征信管理科科长、副主任、副科长；新会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江门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总经理，蓬江中心支行党支部书记，工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 1.2025年2月21日，冯耀良董事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职务。
- 2.2025年7月31日，刘少波独立董事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职务。
- 3.2025年3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方颂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8月27日获得任职资格批复，开始履职。
- 4.2025年8月5日，王溢健、肖富帮董事辞去本行职工董事职务。同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溢健、肖富帮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5.2025年12月17日，王溢健董事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职务。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因工作需要，李永祯同志辞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2025年7月18日起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管总平同志为行长助理。
- 2.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庞小霞同志为行长助理。
- 3.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谭庆彬同志副行长职务。
- 4.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永祯同志为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 5.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王溢健同志行长职务。

6.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温华生同志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7.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温华生同志为本行行长（待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五、员工情况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充满活力、金融工作经验丰富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2025年末，本行在岗员工共2,541人，其中31（含）至45岁（含）员工1,235人，占比48.60%；10年及以上金融工作年限员工1,818人，占比71.55%；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2,039人，占比80.24%。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党建引领

2025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各环节、全过程。坚持党建工作与全行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业务”融合机制，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探索党建品牌化建设路径，打造具有农商特色、贴近业务实际的党建品牌项目，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互促共进。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强化组织保障，持续加强人员配备、经费支持和阵地建设，全面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全面过硬，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支撑。

始终秉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统筹推进“学、查、改”各环节，以务实举措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夯实党建引领基础，实现党员学习教育全覆盖，积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活动，持续激发组织内生动力，以常态化、长效化的作风建设，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深入构建“1+1+3”党建共建体系，携手辖区22个镇（街）党（工）委、457个村（居）党支部签署结对共建协议，凝聚结对共建合力。同步推进服务下沉，投放273台“粤智助”服务机，实现便民服务“零距离”；选派456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干部员工担任金融特派员，深入村居、入户走访，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通过“党建引领+村村通政务+户户通金融”的乡村服务新格局，推动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面谱写勤劳金融新篇章。

二、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5,091,841,157 股，户数 23,539 户，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2025 年末股权结构表

类别	户数 (户)	持有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	58	2,699,922,866	53.02
自然人	职工自然人	1,740	380,518,820
	非职工自然人	21,741	2,011,399,471
	合计	23,481	2,391,918,291
合计	23,539	5,091,841,157	100.00

(二)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258 笔股份变更交易，涉及股份 5,316.57 万股。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25 年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447,872	5.82%
2	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742,019	5.00%
3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254,592,000	5.00%
4	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860,841	3.51%
5	江门市新会区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751,092	2.94%
6	江门市新会勤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058,419	2.79%
7	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309,716	2.34%
8	江门市浩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892,300	2.18%
9	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7,631,027	2.11%
10	江门市新会区金超实业有限公司	98,026,594	1.93%
合计		1,712,311,880	33.63%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原第七大股东“江门市浩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减少 1,000 万股，持股比例降至 2.18%，降为第八大股东，原第八大股东“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升为第七大股东，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列为主要股东原因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派驻麦锡章董事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天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营客文旅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勤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辅伟、黄炎携等 163 个关联方	无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	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派驻林健桥董事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市花木有限公司、江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林健桥、陈美仪等 282 个关联方	无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派驻方颂董事	冯耀良	冯耀良	清远市皓昕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津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冯翰新、郑淑华等 187 个关联方	无	冯耀良、冯雪花、黄颖桥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列为主要股东原因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4	江门市新会区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派驻李伟乐董事	刘传芳	陈国胜	江门市新会区环城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御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华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冈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融禧投资有限公司、刘传芳、陈国胜等 71 个关联方	无	刘传芳、陈国胜、袁文威、梁银凤、陈丽霞、阮奕才、黎仲荣、谭韶汉、林柏协、梁行根、汤振纲、苏启超
5	江门市新会勤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天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营客文旅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辅伟、黄炎携等 163 个关联方	无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6	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肖健壮董事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白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白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江门市贯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石不锈钢精铸厂有限公司、梁亦斌、吴国枝等 33 个关联方	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白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江门市白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列为主要股东原因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7	江门市浩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派驻谭华超监事	江门市光浩贸易有限公司	阮炳渠	台山市华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山市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鸿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五邑华侨新村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渠成贸易有限公司、阮炳渠、杨丽红等 46 个关联方	无	杨丽红、阮秉铨、阮浩荣
8	江门市新会区金超实业有限公司	派驻陈伟超董事	邓秀娟	陈锡忠	江门市新会区金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门市金沛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全禧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华侨商贸城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金冠置业有限公司、陈锡忠、邓秀娟等 17 个关联方	无	邓秀娟、陈嘉瑜
9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天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营客文旅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勤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辅伟、黄炎携等 163 个关联方	无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10	江门市中新家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派驻陈元洪监事	陈燕旭	陈燕旭	江门市中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信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门市玉湖御景酒店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中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滨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陈元洪、陈燕旭等 30 个关联方	无	陈燕旭、陈元洪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列为主要股东原因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1	陈伟君	派驻陈伟君 监事	无	无	卢静茵、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门市石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9 个关联方	无	陈伟君

备注：1.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包括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股东会召开情况

1.2025 年 3 月 27 日，本行在信合大厦 17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 983 名（其中 931 名股东分别委托 43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2025 年 5 月 13 日，本行在信合大厦 17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 926 名（其中 901 名股东分别委托 35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3.2025 年 8 月 5 日，本行在信合大厦 17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 887 名（其中 863 名股东分别委托 34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4.2025 年 9 月 12 日，本行在信合大厦 17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 883 名（其中 861 名股东分别委托 30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5.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在农商大厦主楼 25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 880 名（其中 855 名股东分别委托 33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审议的重要事项如下：

业务经营类	人事类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制度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修订章程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进行信息披露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情况报告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修订股东行为管理办法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他类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村镇银行改革
撤销监事会	
主要股东重大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如下：

业务经营类	人事及薪酬类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指定风险责任人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聘免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提议选举执行董事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进行信息披露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情况报告	投资类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吸收合并黄埔村镇银行
授予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	吸收合并饶平、龙川村镇银行
2025 年机构规划方案	受让献县融和村行股权
设立科技贷款专营支行	受让遵化融和村行股权
设信用风险监测运营中心	制度类
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	修订章程
2025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方案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营情况报告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修订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理财业务风险分析报告	修订股份管理办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白石经联社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股东行为管理办法
华侨商贸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腾翔置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法人授权实施细则
胜美皮具服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江门发展集团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合规管理规定
新会银海集团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七、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如下：

业务经营类	人事及薪酬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总监薪酬方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聘任管总平同志为江门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聘任庞小霞同志为江门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进行信息披露	李永祯同志担任江门农商银行风险责任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廖勇海同志辞去江门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相关职务
2024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抵债资产处置计划	
2025 年度非自用资产处置计划	制度类
2025 年机构规划方案	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
2025 年度年终决算工作方案	修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
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2025 年版）	修订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白石经联社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华侨商贸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腾翔置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员工行为守则
胜美皮具服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股东行为管理办法
江门发展集团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新会银海集团重大关联交易	修订合规管理规定
投资类	其他类
吸收合并黄埔村镇银行	不再设立江门农商银行监事会
吸收合并饶平、龙川村镇银行	
受让献县融和村行股权	
受让遵化融和村行股权	

八、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紧扣“稳战略、控风险、促发展、提质效”的工作思路，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推动业务发展稳中有进、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本行董事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牢牢把握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协同效能，为高质量发展夯基固本。**二是**优化治理机制，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本行董事会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优化权责配置结构，提升机制运转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推动治理能力与规范化水平同步提升。**三是**坚守市场定位，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本行董事会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抢抓大湾区机遇，支持普惠金融提质增效，对接制造业与产业现代化建设，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走深走实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四是**强化投资管理，村镇银行改革稳步推进。本行董事会立足自身发展实际，以股权为纽带强化协同联动，按照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原则，持续完善股权投资管理体系，切实维护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员工、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和保障本行稳健发展为目标，不断优化完善监督价值，持续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开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监督管理质效。**一是**常态化列席重要会议，加强对重大决策过程的监督，深入审视决策合规性与科学性，促进决策质量提升。**二是**系统开展履职评价，通过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督促其依法勤勉履职。**三是**突出风险监督，围绕重点风险领域与经营环节，坚持全面了解与重点督导相结合，及时提示并督促化解风险，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四是**强化财务监督，关注重大财务事项，严格审阅财务报告与预算执行情况，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五是**注重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完善机制、加强培训，不断提升监督独立性与履职权威性，推动治理体系持续完善。

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始终恪守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各类会议，在人事任免、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关键领域切实发挥重要作用。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独立董事主动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持续跟踪监督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相关决策在经营管理中有效落地。二是密切关注风险管控，筑牢稳健经营基础。独立董事定期听取风险状况汇报，全面掌握本行整体风险态势，科学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成效。三是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信息披露规范透明。独立董事督促本行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强化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

十一、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能认真履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和制度规定，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形式，对本行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政策实施、薪酬与财务管理、资本管理、高管聘任及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实施全面监督，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能够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752 笔（含同业业务），其中授信类交易 375 笔，资产转移类交易 0 笔，服务类交易 4 笔，存款和其他类型交易 373 笔；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共发生关联交易 365 笔。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43.94 亿元，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37.65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26.16%；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3.8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2.64%；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最高为 8.6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5.98%，均符合《银

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东会及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和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已办理股权质押股东共有 9 户，质押股权合计 31,573.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0%。其中自然人股东 4 户，质押股权合计 1,039.13 万股，占总股本 0.20%；法人股东 5 户，质押股权合计 30,533.87 万股，占总股本 6.00%。本行主要股东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 12,400 万股，占总股本 2.44%，已质押股权均未涉及司法冻结或拍卖，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均能正常还本付息，股权质押风险可控。

十四、公司治理总体评价

本行立足于战略定位与转型发展的内在需求，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构建清晰稳定的股权结构和科学规范的组织体系，稳步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积极应对新《公司法》实施所带来的治理结构变革，本行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深入推进管理体制、制度体系和治理机制的系统性重构。

2025 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协同高效，依法合规履职尽责，统筹推进业务转型、数智赋能、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创新活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致力于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为全体股东及各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第五章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一) 风险管理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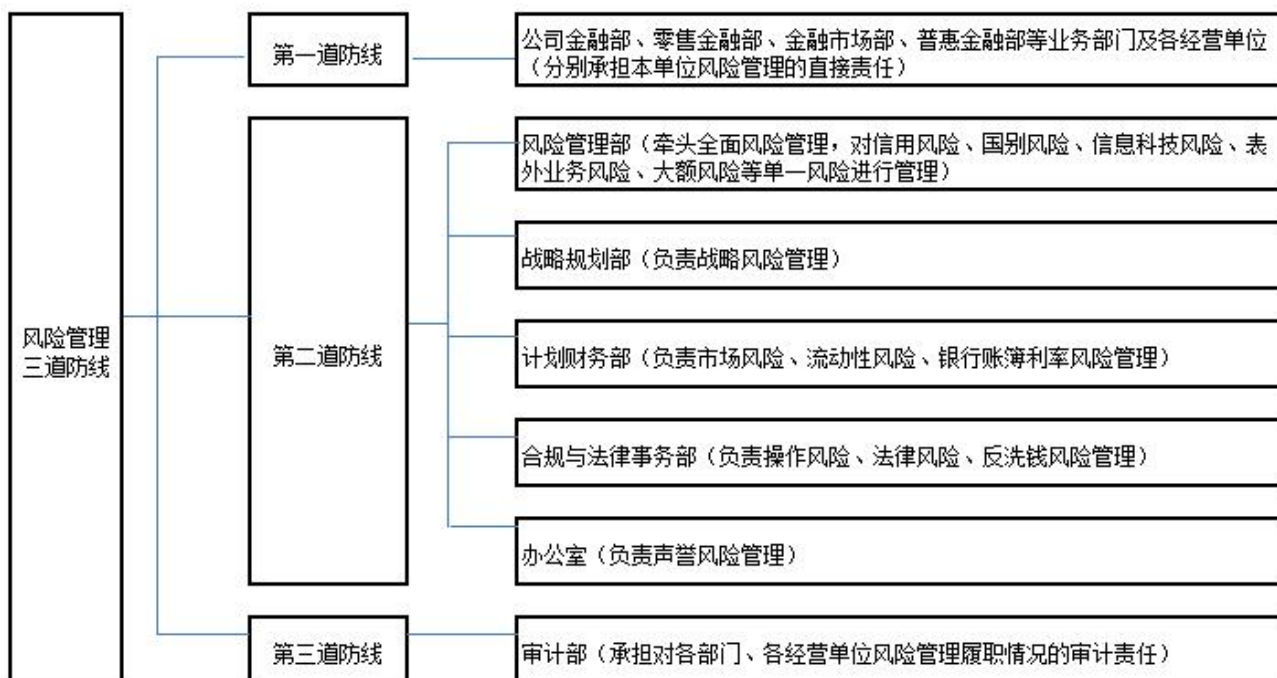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二) 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设置。

风险管理防线设置情况



二、风险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制定印发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各主要风险的管理制度，明确各主要风险的管理部门和管理策略，设立多维度的风险限额体系。本行定期对行内主要风险指标变动情况进行监测，收集分析行内外经营管理风险状况，并针对异动情况向相关单位作出风险提示，敦促其及时妥善采取应对措施。本行借助“三位一体”风险监测系统、信贷系统 4.0、风险预警系统、资金业务系统等专业系统，从源头和过程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各类风险管理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三、风险评估及计量

本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本行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的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同时本行定期进行资本充足水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监测各类风险状况。

四、各类主要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正常履约或信用品质发生变化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潜在可能性。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等。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授信审批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前台业务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统一授信管理、授信业务审批、授信业务授权、贷后、押品、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信贷资产业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总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结合本地行业及客群特点，制定年度信贷工作意见，设定信用风险偏好，加强贷后管理，抓实高风险授

信管控工作，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以及信贷风险排查，持续监测和预警信用风险。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亿元)	占比(%)
正常	790.98	93.62
关注	41.01	4.85
不良贷款	12.93	1.53
其中：次级	4.89	0.58
可疑	4.06	0.48
损失	3.98	0.47
合计	844.92	100.00

本行严格按照《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真实反映信贷资产风险情况。

2. 贷款分布情况²。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44.92 亿元，按主要行业、担保方式、业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贷款按主要行业分布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末 (亿元)	占比 (%)
经营类贷款：-制造业	302.05	35.75
-批发和零售业	125.02	14.80
-房地产业	49.38	5.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91	3.90
-建筑业	29.71	3.52
-农、林、牧、渔业	15.85	1.88
-住宿和餐饮业	10.30	1.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2	0.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4	1.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2	0.95

² 贷款分布情况数据口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数据口径。

项目	2025 年末 (亿元)	占比 (%)
-其他	13.98	1.65
经营类贷款小计	602.19	71.27
买断式转贴现及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92.29	10.92
个人按揭、消费贷款 (含信用卡)	150.44	17.81
合计	844.92	100.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末 (亿元)	增加 (亿元)
抵押	566.24	33.99
质押	29.66	-1.81
保证	108.74	51.62
信用	43.35	-63.35
票据贴现 (含转贴现)	96.93	31.55
合计	844.92	52.00

贷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末 (亿元)	增加 (亿元)
公司贷款	491.81	29.29
个人贷款	256.18	-8.84
票据贴现 (含转贴现)	96.93	31.55
合计	844.92	52.00

3. 逾期贷款账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共 20.64 亿元，逾期贷款账龄结构情况详见下表：

逾期期限	金额 (亿元)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逾期 30 天以内	2.80	0.33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34	0.40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66	0.55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5.83	0.69
逾期 361 天以上	4.01	0.47
合计	20.64	2.44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5 年，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 2.85%，其中：贷款收息率 3.47%。

5. 大额风险情况。

2025 年本行大额风险整体平稳可控，主要大额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指标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7.29%（监管标准 \leq 15%），较年初上升 3.55%。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9.17%（监管标准 \leq 20%），较年初增加 0.35%。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7.34%（监管标准 \leq 25%），较年初下降 1.09%。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4.29%（监管标准 \leq 25%），较年初下降 0.42%。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2025 年，本行成功发行专项金融债券 20 亿元，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达标，流动性比例 112.54%，核心负债依存度 69.84%，存贷比(调整后)63.36%，流动性缺口率（90 天）7.69%，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2.27%，资金保持充足，全年无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2025 年，本行设定以稳健为主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主要措施如下：**一是**继续加强日间资金头寸的监测，确保客户资金清算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分析，确保结构合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做好流动性监管指标监测，确保持续达标，保障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四是**每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检验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本行应急制度、应急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三）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结合本行业务结构，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

风险。2025 年末，本行人民币利率敏感性资产 1,495.15 亿元，人民币利率敏感性负债 1,447.34 亿元，按监管部门规定的 6 种冲击情景计量，一年内最大净利息收入价值变动为 0.41 亿元，净利息收入变动比例为 0.31%，利率风险可控。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由外币业务产生，2025 年末本行累计外币总敞口 0.1 亿元，由于本行外币资产只占综合人民币总资产的 0.48%，因此汇率风险水平较低。

（四）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等因素引发的潜在损失风险，该风险范畴涵盖法律风险，不含策略风险与声誉风险。2025 年，本行锚定监管导向，紧扣操作风险防控新形势，严格对标监管要求，将操作风险管控摆在突出位置。构建形成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治理架构，推动各职能部门压实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打造全流程闭环、有效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等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管理闭环机制，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内控执行、优化业务流程、深化员工培训、从严监督管控等举措，实现操作风险发生概率与潜在影响程度的双重压降。期间未发生监管认定的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经全面评估，本行操作风险内生水平处于低位，风险管理能力强，风险态势平稳可控。

（五）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有关工作要求，在报告期内，本行社会形象和口碑持续向好，未发生声誉事件。一是落实全流程管理，通过明确事前风险评估机制、监测机制、报告机制、处置机制，加强每日舆情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筑牢声誉风险“防火墙”。二是开展常态化建设，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为本行声

誉风险管理提供更完善的机制保障。三是持续做好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和社会口碑，不断累积声誉资本。四是组建声誉风险管理队伍，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提高本行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六）国别风险状况。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2025年，本行国别风险平稳，没有发生国别风险事件。本行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机制，通过研究分析国际市场，充分识别国别风险特点，量身构筑风险盾牌，制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并设置国别风险限额指标，持续监控国别风险情况，逐步实现国别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对国别风险的快速反应、及时预警和控制。

（七）战略风险状况。

战略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管控情况良好，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本行年内主要战略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立足支农支小定位，强化战略引领作用。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普惠金融转型、支农支小定位不动摇，持续推进大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等重点战略项目，走好勤劳金融发展之路。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加快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确保战略方向正确和实施路径清晰。二是深化战略专项研究，提升趋势研判能力。立足地方经济社会、产业布局及市场现状，持续强化政策解读与战略研判能力，建立宏观经济长效分析机制，加强对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的研判。重点聚焦江门地区战略新兴产业和本行重点客群开展研究，制定分阶段研究计划，为产业银行建设和业务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有效降低战略执行风险。三是完善战略风险监测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健全战略风险指标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完善战略风险指标数据库，定期收集宏观经济指标、战略规划及经营重点指标，密切关注宏观政策与市场动态。通过提升风险识

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战略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为全行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八)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本行搭建了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办公室、各执行责任部门和一级支行的组织架构，各层级都能按照反洗钱工作职责基本履职到位。设立反洗钱集中作业中心负责可疑交易监测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强化对专职人员的培训学习，提升集中分析人员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线索的甄别、识别能力。本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关于反洗钱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本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客户身份识别要求，加强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持续提升本行反洗钱工作水平和质效，较好地防范了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客户洗钱风险事件。

(九) 表外业务风险状况。

表外业务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所产生的风险。表外业务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担保承诺类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贷款承诺等；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客理财、代理交易、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中介服务类业务包括代理收付、代理代销、各类保管业务等。本行印发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根据各类表外业务的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及具体业务特点，指定各类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部门，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表外业务余额 5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7%。其中担保承诺类业务余额 13.32 亿元，占 25.08%；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余额 39.78 亿元，占 74.92%。本行表外业务风险平稳可控。

五、内部控制情况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具

体要求，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搭建起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多层级内控架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内控工作中的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清晰、相互制约、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同时，以制度管理、职责权限、风险监控、系统控制、人员管理及各专业领域控制活动为核心，全面落实内外部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整体有效性得到充分保障。

六、内部稽核及审计情况

2025年，本行以“审计高质量发展落实年”为主题，持续深化“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提质量”的审计体系建设，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治理并重，不断提升审计监督的专业深度与实际成效，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强化审计监督。全年开展专项审计33项、经济责任审计60人次，基本实现业务领域审计全覆盖；同时，聚焦关键业务与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识别并揭示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二是深化科技赋能，提升审计工作质效。围绕核心业务与典型风险场景构建分析模型，优化疑点识别与核查路径；在重点项目中深化“双主审”协同机制，数据主审深度参与方案设计与研判，业务主审实时反馈业务实际，双向协同有效提升核查精准度与现场工作质效。三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审计价值向管理赋能。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思维相结合，在推动问题整改的同时，注重从制度、流程、系统等层面提出改进建议；通过跨部门协同，将审计成果切实转化为长效机制与治理效能，助力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5年，本行持续强化内控合规检查机制。一是以风险为导向，依托信息科技手段开展内控合规检查，进一步扩展常规项目检查内容范围，对业务查深查透查实。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合规检查工作小组对182个网点开展日常内控合规检查，对网点业务检查全覆盖。二是推进飞行突击检查常态化机制建设，年内针对员工代客保管物品等违规问题开展2次突击检查，持续筑牢操作风险防线，全面营造“不能违”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好“案防内控、稳健运营”攻坚战。

第六章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本行董事担任，现有 3 名委员，均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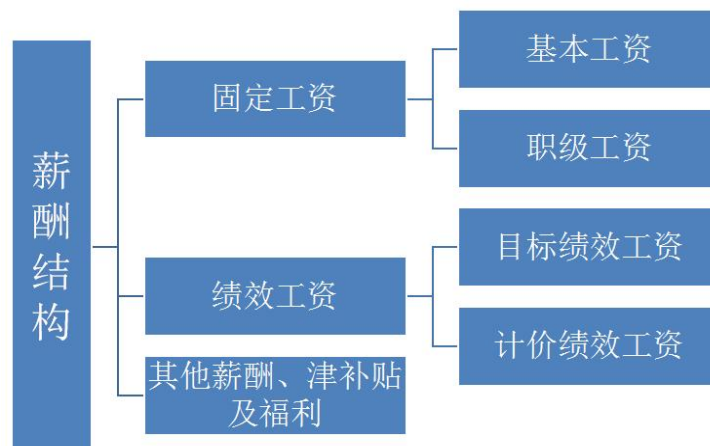
（三）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四）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度本行薪酬总额 50,068.35 万元。本行薪酬管理以“科学分配、合理倾斜、有效取酬”为原则，薪酬结构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其他薪酬、津补贴及福利，具体结构如下：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设置了科学的薪酬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作为效益工资发放的主要依据。2025年，本行制定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管理考核方案》，经营单位设置五大类考核指标：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等，以量化计分形式按季考核；总行职能部门设置业务经营、履职与评价和合规经营等考核指标进行按年度考核。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含因故扣回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高管人员年度绩效奖金按照50.1%的比例进行延期支付，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绩效奖金按照40.1%的比例进行延期支付，延付薪酬根据党纪政纪处理结果、审计评价结果等兑付，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员工因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本行造成风险损失，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相关责任的，应按其所承担责任大小扣减延付薪酬进行风险损失赔偿。

2025年，本行未出现因风险损失导致的对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薪酬追回的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固定工资及绩效工资两大部分。固定工资指不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薪酬，原则上不超过工资总额的35%，每月按实发放；绩效工资主要包括目标绩效工资和计价绩效工资，本行制定具体经营考核方案及工资分配方案，每月预发绩效，季末和年末根据经营考核完成情况进行清算。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人员按照《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进行延付。

本行董事会由非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会由非职工担任的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仅视本行经营情况领取一定的津贴。2025年，本行支付给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合计 1,089.65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为完善本行薪酬分配体系，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行薪酬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5 年，本行重点监管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普惠小微类贷款和涉农贷款持续达标。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2025 年，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七章 乡村振兴（“三农”金融服务）

一、整体情况

2025年，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及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秉持“普惠”“共赢”理念，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主力军”责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截至2025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81.61亿元，较年初增长1.72%，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58.03亿元，较年初增长11.81%。

二、主要措施

（一）构建三位一体服务机制，打造乡村振兴“江门模式”。

本行出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意见》，配套《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工作方案》，构建“政策引领+资源保障+特色发展”三位一体服务机制。根据我市各区县“三农”发展状况和差异化金融需求，建立资源优先配置、资金重点倾斜的支农服务体系，形成可复制的乡村振兴“江门模式”。

（二）紧扣“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打造制造业当家“江门样板”。

本行紧扣“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把“制造业当家”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着力点，为“江门制造”转型升级和产业布局提供优质金融资源。截至2025年末，本行经营类制造业贷款余额达302.05亿元，较年初净增23.80亿元，增速8.55%，精准支持“江门制造”转型升级。

（三）聚焦乡村产业振兴战略，激活新型农业主体“江门动能”。

本行聚焦乡村产业发展战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信贷需求。截至2025年12月末，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6.06亿元，同比增速2.65%，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余额4.61亿元，同比增速4.64%。

（四）服务陈皮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特色农业金融“江门标杆”。

本行深耕特色产业，打造陈皮金融生态圈，持续优化“陈皮贷”“柑树贷”等特色产品，聚焦探索“链条联通”的融合发展新模式。联合陈皮龙头企业打造“陈皮产业链银行”，为陈皮经营户提供仓单质押贷款，按照新会柑种植收成周期精准匹配融资期限。本行已累计投放陈皮产业贷款 31.64 亿元，服务经营主体超 1000 家，构建覆盖种植、加工、仓储、销售的闭环金融服务体系，有效破解农业融资抵押难题，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五）推动农文旅金融生态圈建设，形成乡村振兴特色“江门经验”。

本行关注产业融合，挖掘农村特色旅游项目。重点支持赤坎古镇华侨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通过创新抵押结合门票收费质押担保方式，有效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支持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业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相关贷款余额 4.95 亿元。积极对接本地“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系列培育工程，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相关贷款余额 23.15 亿元。

（六）拓展乡镇移动支付场景，激活普惠金融发展“江门图景”。

本行加大推广移动支付等电子金融服务。结合业务下沉与移动支付下乡镇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乡镇普及应用工作，包括支付环境改造、云闪付 APP 拓新、创建移动支付场景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已累计成功创建 15 个移动支付示范镇/移动支付普及乡镇，开展包括划定示范商户、开展商户优惠活动、云闪付 APP 拓新等相关合作。

第八章 绿色信贷

一、绿色信贷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践行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江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7.75 亿元，绿色信贷不良率为 0%。

二、绿色信贷管理措施

（一）完善机制建设，落实绿色发展战略。

本行系统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设立专项工作组统筹规划，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方案》等系列文件。本行在年度经营计划中明确绿色信贷考核指标，依据贷款实际用途界定绿色贷款范围，严格执行国家《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同时建立长效披露机制，连续五年公开发布环境信息报告，保持行业透明度。

（二）严守环保底线，强化绿色信贷导向。

本行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建立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对未取得环评审批报告、环保设施验收不合格项目，以及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红牌等级企业，一律禁止新增贷款。针对环境破坏、资源浪费等高耗能、高污染及整改无望企业，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不仅停止新增授信，还将逐步压缩退出存量贷款。在贷款利率定价的过程中，明确绿色贷款为积极支持类别贷款，给予利率优惠，通过资源倾斜政策重点培育节能环保项目。

（三）强化动态监测，筑牢绿色信贷防线。

本行绿色信贷重点支持国家鼓励行业，对涉及重大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的企业实施管制。

在贷款发放前要求企业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贷后管理实行“双线监测”：既通过环保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又建立内部动态检查机制。重点检查及动态分析客户环保信息，对存在环境隐患的贷款项目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四）挂钩碳减排绩效，激发绿色转型动力。

本行联合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通过“技术评估+碳排放挂钩”模式，将贷款利率与企业减排绩效动态挂钩，发放全省首笔冷轧钢铁行业转型金融贷款 1440 万元，精准支持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实现金融激励与环保目标双赢。

（五）参与碳账户建设，助力企业低碳发展。

本行举办“碳惠侨都·绿创未来”普惠型企业碳账户上线暨转型金融工作推进会。本行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参与了碳账户体系从初步构想、调研论证到建设推广的全过程。着手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易贷”产品金融服务方案，结合企业碳信用评级给予差异化的利率优惠，中小微企业纯信用贷款额度最高可至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本行在推进会现场向企业客户授信 1000 万元。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一）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董事会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作为消保工作组织策划、推动开展并有效监督的顶层组织架构，形成由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作为消保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各消保相关部门和一级支行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消保工作体系。

（二）“两会一层”消保工作履职情况。

本行充分发挥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高管层消保职能作用，明确消保决策及管理责任，定期召开董事会、消保工作委员会会议、行长办公会议专门审议、研究消保工作相关议题，自上而下为消保工作组织策划并推动落实，切实提高“两会一层”消保履职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构建消保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本行实行“消保一把手责任制”，成立由总行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消保工作的总行领导任副组长，各消保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消保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合规与法律事务部作为消保牵头部门，各消保相关部门及各一级支行共同配合落实的协调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消保工作落实落细。

（四）制度建设方面的情况。

一是根据监管部门及上级机构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制定印发《江门农商银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以及《江门农商银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方案》，明确本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点和要求，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将消保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合规经营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约

束作用，督促内部自律，推进消保工作有效落实。二是筑牢制度基础，完善管理框架。本行对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完善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消保制度，确保监管要点全覆盖，明确行为规范标准，为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提供精准指引。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

（一）规范销售流程，强化业务管理。

一是结合工作岗位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销售培训及考核工作。相关业务部门定期组织中层管理人员、客户经理、零售经理、网点负责人等参加营销及业务培训，包括代销产品销售培训、账户管控投诉处理专题培训及理财销售人员考核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相关人员合法合规开展营销业务，强化员工消保履职意识。二是规范产品和业务管理，落实消保审查机制。本行以制度刚性约束为支撑，构建多环节协同、全流程覆盖的消保审查体系，将服务价格审查、创新产品风险评估、广告宣传审查、制度评审、合同文本审查、营销短信内容审查六大关键环节深度嵌入协同系统审查主流程，形成“审查必全程参与、流程必闭环留痕，问题必溯源整改”的全链条管理机制。2025年本行开展消保审查事项累计超200项，有效筑牢金融消费权益防护屏障。

（二）科技赋能监控，有效保障客户信息。

一是加强互联网终端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组织各单位统一安装使用互联网终端一键还原系统，及时清理基层互联网终端敏感数据，全面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管理，避免客户敏感信息储存不当及泄露风险。二是严格设定客户敏感信息查询权限。根据业务需要，以“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为原则，对不同角色进行分级管理，设置管理系统中的客户敏感信息查询权限，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三是利用数据脱敏技术保障数据安全。通过智能敏感信息发现、国密算法、数据水印等先进技术，为本行阿里云公共数据集市提供完备的数据脱敏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客户敏感信息存储、传输和使用的体制机制，实现数据脱敏由被动向自动、由低效向高效

的转变，进一步降低本行因敏感数据泄露引起的各类风险。**四是**全面推进数据应用安全管理工作。完成省 OA 门户、反洗钱风险监测平台、数据画像平台、阿里云 BI 报表平台等 13 个系统的差异化管控，实现动态脱敏、数字水印、风险预警、日志溯源等能力，有效提升数据应用安全管控能力，切实保障本行客户信息安全。

（三）规范信息披露，增强产品透明度。

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增加董事会对消保信息披露的责任，完善消保牵头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消保信息披露机制的具体职能，进一步规范本行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二是**通过本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代销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细化产品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确保披露内容涵盖产品和服务性质、收费情况、合同主要条款等。**三是**根据本行服务价格变更情况，印制 2025 年服务价格手册和优惠价格表，并在官网、营业网点等进行公示。**四是**于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化渠道，对在售及存续期金融产品与服务实施全生命周期信息披露，详尽公示产品属性、资费标准、合同主要条款，以规范透明的信息供给，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五是**通过年报系统性披露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治理架构及机制、公众教育的创新实践及投诉闭环管理的效能提升。通过透明化的信息披露强化公众信任，彰显本行践行社会责任、护航消费者权益的使命担当。

（四）聚焦消保赋能，提升全链条履职水平。

本行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全行消保专题培训，聚焦合规根基筑牢与服务能力提升，构建“理念灌输+案例剖析+技能提升”三维体系。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复盘等模块，系统覆盖监管新规、纠纷处置、权益保障等核心内容，强化员工消保责任意识与实操效能，推动消保理念融入业务全链条，助力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为检验培训成效，培训后增设消保考测，以考促学，以测促用，提升全体员工消保意识。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

（一）清单化管理，推动消保工作精准落地。

本行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核心领域，推行清单化管理，压实主体责任链条。制定《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建立“重点任务清单”管理机制，将消保工作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追踪的实践路径。清单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内容、责任主体及时间节点，涵盖信息披露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优化、金融知识宣教等重点领域，通过靶向性任务部署，推动各单位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履职”转变。依托清单化管理实现消保工作全周期动态跟踪，确保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精准落地，切实提升消保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深化金融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公众金融素养。

本行构建系统、长效的宣教机制，坚持守正创新，制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以多维度切入破解宣传同质化难题，以多主体联动构建共治生态，以多场景渗透实现精准触达，构建起系统化、长效化的金融教育宣传机制。2025年本行多元化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共235场，开展“邑智千金”金融知识线上有奖问答活动共3期，发送反诈提醒短信约2万条，金融知识宣教触达群众约140万人次。

（三）强化责任担当，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

本行始终坚持“金融为民”理念，持续优化服务环境、创新服务产品、壮大服务队伍，提升老年客户的金融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中国新型金融机构合作交流会议上，本行凭借在养老金融服务领域的突出表现，荣获“十佳养老金融服务示范单位”称号，彰显本行在养老金融领域的创新实践和显著成效。

四、积极处理投诉，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一是投诉办结率为100%。2025年本行接收消费投诉共638宗（其中根据监管口径已剔除117宗，实际投诉为521宗），其中根据投诉渠道：“12345”政府热线273宗、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165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122宗（已成功申请剔除117

宗，实际投诉为 5 宗）、正和消保中心 66 宗、省联社客服中心（96138）转办 5 宗、其他渠道 7 宗；根据投诉业务类型：支付结算类 367 宗、贷款类 148 宗、银行卡类 57 宗、人民币储蓄 32 宗、其他 18 宗、其他中间业务 12 宗、个人金融信息 2 宗、外汇 2 宗；根据地区分布情况：新会区 277 宗，蓬江区 256 宗，江海区 80 宗，恩平市 25 宗。所有投诉均已积极响应处理，投诉办结率为 100%，暂未发现首次越级向监管部门投诉事项。

二是深入开展 2025 年消费投诉综合治理“回头看”和投诉溯源治理工作。本行对 2025 年的投诉数据进行分析，针对投诉量持续排名第一的账户管控类投诉，多部门联合梳理发布《线上线下调额处理流程》，7 次整理更新《账户管控异议处理指引及参考话术》，归纳 4 大类 16 个场景话术指引各网点应对不同客户异议，同时制定并发布《账户管控类客户异议处置应急预案》，明确支行 6 类岗位及总行 4 个条线的职责，强化上下联动解决客户异议，着力压降账管类投诉。

三是投诉处理信息化管理，实现全流程跟进。本行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处理客户投诉工作，包括投诉受理、投诉调查及处理流程记录、投诉处理结果分析及定性、扣罚机制等，实现系统化处理、人员责任分工清晰，能够快速、有效地处理消费投诉事项。

五、普及便民措施，践行金融为民理念

（一）深耕便民服务，传递金融温度。

一是本行营业网点设置无障碍通道，并在网点门前公示无障碍协助电话，让有需要的客户可随时联系网点人员协助进出网点办理业务，同时设置便民雨伞、老花镜、放大镜、药品、轮椅等便民工具，为有需要人群提供便利。**二是**秉承“特事特办、务实高效”的精神，本行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切实做到为民办实事，为客户提供贴心、高效的服务。**三是**强化窗口柜台文明服务管理，定期通报文明服务落实情况，开展“爱行如家”网点服务升级行动，评选“爱行如家”示范网点和“服务之星”，设立“网点服务特殊贡献奖”等，通过树立服务标杆，激发网点、员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二）创新示范网点，树立智慧服务标杆。

2025年，本行法人机构顺利完成迁址，全新总部“智能旗舰网点”正式投入运营。网点设置15个功能区，系统性部署9大类共33台营业厅智能化设备，全面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致力打造江门区域高质量服务的“金名片”，生动诠释了本行对卓越服务品质的不懈追求。

第十章 企业荣誉

2025 年本行获得的企业荣誉摘录：

- 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
- 2025 年中国银行业排行榜 200 强
- 2025 年农村金融十佳普惠金融机构
- 2025 年十佳养老金融服务示范单位
- 2025 年自营理财产品“金葵树”获第五届普益标准金誉奖“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
- 2025 年《农商行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瓶颈分析——江门农商银行支持本地特色产业》入选 2025 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
- 2025 年《江门农商银行区域特色普惠金融》入选广东银行业普惠金融创新实践优秀案例
- 2025 年《江门探索“邑科贷+再贷款+贷款贴息”灵活叠加模式 支持江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成功入选广东省科技金融典型案例
- 2025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技能竞赛专业技能组三等奖
- 2025 年江门市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奖
- 2024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铜奖
- 2024 年度新会区银行机构高质量发展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贡献奖、存款贡献三等奖
- 2024 年度新会区重点纳税企业
- 2024 年度支持恩平经济社会发展优秀银行机构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3 月 30 日的股本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行实施 2024 年度股份分红，未对注册资本变动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保持 5,091,841,157 元不变。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以便投资人、存款人和相关利益者分析判断本行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本行编制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进行信息披露报备，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本行官网和营业网点向社会公开披露。

（二）本行年度内增持了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已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本行官网披露。

（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本行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在本行官网披露了《关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

（四）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本行

官网披露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迁址更名的公告》，本行住所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68 号。

(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官网披露了《关于王溢健同志不再担任江门农商银行行长职务的公告》。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5 年度，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报告

详情请参阅附件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阅附件

附表

江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信息表

序号	网点全称	地址	电话
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1号	0750-6618627
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义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高地里紫水桥头	0750-6691197
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安新村14座101	0750-6691174
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2号瑞发市场111-112铺	0750-6688486
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东路10号(综合实验楼)	0750-6163395
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28号103、104、105	0750-6186006
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侨兴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75号121铺	0750-6691195
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隅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隅路38号101	0750-6662370
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19号104	0750-6399751
1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政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2号108	0750-6638951
1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72号	0750-6610478
1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侨乐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路13号101	0750-6131732
1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冈州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田心路2号101	0750-6667305
1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世纪商业街2号101、102	0750-6120443
1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兴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光北路18号102-103	0750-6111679
1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会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三多里101号	0750-6166043
1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榜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奇榜村田边里五区63号	0750-6107465
1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0号	0750-6677425
1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68号	0750-6339279
2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马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天马村民委员会河滨路19号	0750-6301906
2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南永庆里10座102	0750-6679753
2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南洋村1巷6号	0750-6679754
2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清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新大道1号	0750-6107710
2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河北区	0750-6318466
2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坑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茶坑村委会龙湾新路39号	0750-6390908
2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禄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大道西1号101	0750-6301907
2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坦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九龙区	0750-6319277
2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庆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南路3号1-1, 1-2, 1-3	0750-6138003
2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堡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墟兴堡大道1巷1号	0750-6499220

序号	网点全称	地址	电话
3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科技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和北路 1 号 129	0750-6639850
3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城一路 47 号 122	0750-6332961
3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进东路 1-2 号	0750-6577296
3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益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进东路粮丰大厦 136	0750-6585895
3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庙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三站	0750-6577380
3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开发区 26 号	0750-6577406
3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篁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区	0750-6587397
3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雅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村民委员会小坪墟	0750-6561570
3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名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区	0750-6587571
3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昆仑区	0750-6581402
4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步区	0750-6582401
4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泽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河滨路 5 号	0750-6899229
4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和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深水片 101 至 104	0750-6803305
4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洋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北洋区北洋圩	0750-6800429
4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冲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墟	0750-6801485
4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湖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创新路 3 号 4 幢 1 层 102	0750-6890312
4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水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振兴路 3 号	0750-6412525
4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路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路口南 1 号	0750-6509409
4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岗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大堂区大堂新村 1 号首层	0750-6421429
4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美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区	0750-6500347
5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凌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上凌区	0750-6421386
5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脊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墟康宁西街 13 号之二	0750-6411906
5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凌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开发区 1 号	0750-6422328
5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冈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墟中心路 20 号	0750-6407309
5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式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小冈新开发区路边旱地围 2#楼首层和夹层	0750-6407930
5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坑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迎宾大道东 25 号 (东面)	0750-6488792
5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咀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石咀墟	0750-6488796
5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冲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罗坑社区迎宾西路 5 号	0750-6488793
5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湖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村委会天湖圩	0750-6461797
5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冈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岭冈墟	0750-6488798
6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湾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社区中心路 46 号	0750-6477245
6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堡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堡墟	0750-6477302

序号	网点全称	地址	电话
6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井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路1号(西座)	0750-6289492
6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东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南朗村水围	0750-6290202
6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竹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竹区	0750-6288302
6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古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街2号	0750-6288704
6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冲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冲口村101号	0750-6293485
6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银湖一路	0750-6212988
6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子沙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九子沙管理区八村	0750-6201307
6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吕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	0750-6209562
7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田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	0750-6211582
7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堡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临步村大朗围	0750-6200882
7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堆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河滨路56号	0750-6267633
7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阁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	0750-6230863
7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联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	0750-6236322
7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江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路19号	0750-6266202
7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睦洲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兴街48号	0750-6222372
7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龙泉村委会	0750-6532535
7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沙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东六顷围	0750-6535509
7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南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镇村委会深水围	0750-6532517
8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鳌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中心一路19号	0750-6255245
8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滘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深滘村774号	0750-6255493
8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鳌江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鳌兴路2号(鳌景假日酒店)一楼	0750-6255211
8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村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联村163号	0750-6255302
8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崖门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迎宾南路15号	0750-6433611
8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甜水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市场	0750-6433347
8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冲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黄冲墟信用社大楼101	0750-6433493
8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洞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委会塘边里071号	0750-6441334
8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崖南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中心路19号	0750-6455245
8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湖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109、110首层	0750-6455285
9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30号	0750-3168160
9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南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水南市17号首层	0750-3365533
9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化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新宁街3号101室、102室	0750-3582759
9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化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大道72号101、102室	0750-3371925

序号	网点全称	地址	电话
9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朝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丹井里 23 号首层 1-6 轴, A-C 轴	0750-3375071
9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江华路 11,13,15 号 首层	0750-3180240
9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57 号首层 A-C 2-18 C-H 16-18 轴	0750-3301057
9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莱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东仓里 79 号之十首层 7-8N-T、8-9N-T, 十一首层 5-6N-T、6-7N-T, 十二首层 3-4N-T、4-5Q-T, 十三首层 1-2N-T、2-3N-T	0750-3322525
9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冲支行	江门市港口二路 71 号 1-3 卡	0750-3372787
9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炮台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 1 号 134 室	0750-3366049
10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2 号全部	0750-3226437
10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桥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21 号 112 室	0750-3351280
10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耙冲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丰裕路 3 号首层 1-4 A-D 轴	0750-3906454
10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三路 7, 9 号首层 H-A1-7 轴	0750-3534131
10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沙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河西路 1 号 首层: 6-9 A-E 轴	0750-3531076
10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 78 号 101	0750-3921736
10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海逸城邦花园 3 号 1105 室、1106 室、1107 室、1108 室、1109 室	0750-3931806
10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15 号首层	0750-3215159
10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1 号首层 1 至 3 轴	0750-3239790
10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村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50 号 114 室、115 室、116 室	0750-3222427
11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庄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晚市里 26 号全部	0750-3218930
11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边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篁边鹅峰里 64 号全部	0750-3372193
11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科技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白土工业区 1 号首层全部	0750-3210955
11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51 号全部	0750-3210176
11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怡康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 140 号 107 室三分之二、109 室、111 室、113 室	0750-3689652
11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棠下大道 34 号全部	0750-3581878
11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篁竹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篁竹路 14 号	0750-3582409
11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井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墟 17 号全部	0750-3595493
11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体育路 23 号 1 层 102 室、103 室、104 室、112 室、113 室、114 室	0750-3582475
11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头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新市 114 号全部	0750-3582334
12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 23 号	0750-3582305
12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郡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59 号全部	0750-3571429
12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新昌路 78 号全部	0750-3232386
12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林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村红星二巷 15 号全部	0750-3573485

序号	网点全称	地址	电话
12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岭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和村豆口墟中心街5号全部	0750-3576374
12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新市91号全部	0750-3582225
12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江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横江村东边围23号全部	0750-3577347
12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进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建棠路13号102	0750-3582336
12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富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村民委员会仓宁队围仔23号首层商铺	0750-3582800
12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瑞丰路3号全部	0750-3738288
13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良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新荷路16号102	0750-3704713
13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村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霞村段25号全部	0750-3735913
13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兴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金逸豪庭1幢116室、119室、121室、130室、131室	0750-3738293
13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丫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大路西2号全部	0750-3704313
13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17号	0750-3704613
13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岗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中大街21号全部	0750-3732413
13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民支行	江门市荷塘镇为民村为民购销站1号首层	0750-3751513
13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藤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市场二巷1号全部	0750-3733813
13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蟠步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坦路2号之一、之二全部	0750-3704877
13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连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青年路51号全部	0750-3722881
14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坦边聚龙苑12号全部	0750-3728319
14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边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青年公路126号110室全部、111室全部、112室全部	0750-3728460
14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豸冈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73号2号厂房	0750-3728469
14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坦边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嘉兴路2号105铺位	0750-3721266
14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阮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中路137号西边全部	0750-3672649
14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根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二路23号全部	0750-3651362
14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芦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新村1号	0750-3671352
14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山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迎宾大道西113号132室、134室	0750-3661374
14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叱石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中路213号	0750-3671542
14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朗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大道2号101	0750-3664353
15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村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107号首层第2卡、第3卡	0750-3855698
15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中心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1栋103室、202室	0750-3330920
15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银城花园3幢101、103、105、106, 5幢101、102	0750-3895957
15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沙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仁美里1号之一首层1至6轴A至E轴	0750-3895256
15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科技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48号101室D101至D104卡	0750-3898865

序号	网点全称	地址	电话
15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濠北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97 号 101 (含二层)	0750-3816019
15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南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桥南大道 80 号 201	0750-3815256
15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105 号 2 幢铺位	0750-3791714
15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华大道 138 号首层	0750-3792172
15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南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东升朝市坊 1 号 101 1-5 A-C 轴	0750-3791549
16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冲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大康下路 20 号首层	0750-3791439
16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路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路前进路龙眼基里 1 号全部	0750-3771649
16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东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东二冲路 2 号全部	0750-3771627
16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联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华路 9 号首层	0750-3792277
16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90 号 111 室首层	0750-3791671
16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元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麻三湾底里塘岩脚 1 号之一 全部	0750-3803115
16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乐支行	江门市礼乐镇乐祥东路 1 号全部	0750-3621278
16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东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乐祥东路 117 号全部	0750-3623240
16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西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丰管理区闸口全部	0750-3623518
16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东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三路 36 号 101 室全部	0750-3623215
17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北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解放路 31 号全部	0750-3629058
17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敬和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三路 304 号首层 12-23 A-L 轴	0750-3623990
17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江门市礼乐镇文昌花园文献小区 13 幢首层 4-6 A-E;6-7 A-C 轴	0750-3610787
17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贤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民一路 18 号 1 幢 7-2、8、9 卡商铺	0750-3623419
17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恩平市恩城美华东路 101 号星河湾畔花园 1 幢商铺 1 号-7 号	0750-7127113
17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华分理处	恩平市锦江大道中 87 号建安御锦珑湾 7 幢商铺 1 号	0750-7127360
176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科技支行	恩平市恩城新平北路 32 号首、二层	0750-7183098
17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东成分理处	恩平市东城镇如意街 1 号东城家园一期 B 幢 09、10、11、12、13 号商铺	0750-7511139
17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	龙川县新城规划区 1 号小区 Q1、Q2 第一层 105 房、106 房、107 房及 Q1、Q2 第二层 201 房、202 房	0762-6986020
17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老隆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1 号第一层	0762-6986066
180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新城支行	龙川县新城规划区 3 号小区第一层	0762-6986030
18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恩泽路恩泽里 1 号至 6 号	0768-8060888
18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黄冈支行	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嘉逸园 30 号、31 号	0768-8060018